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新丰县气象局

填报人：林奕平

联系电话：0751-2268181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新丰县气象局为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单位，在广东省气象局、韶关市气象局和新丰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业务建设，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新丰县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负责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象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气象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其中内设机构1个。截止到2023年12月底，中央气象事业编制10人（其中参公人员编制4人、事业人员编制6人），离退休人员2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广东省、市局党组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单位坚决贯彻中央、中国气象局、广东省气象局、韶关市气象局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创新驱动，努

力提高本单位气象科技服务水平，确保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稳定性，强化公共气象服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工作及提供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本单位各项目标任务全面高效完成。其中32个气象自动站的正常良好运行，161个农村气象信息显示屏上线率全年90%以上，有效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人工增雨作业，充分满足新丰县在农业抗旱、水库蓄水、森林防火、降低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等方面的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万元，项目支出54.77万元。“三公”经费0万元。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121.77万元，部门支出决算12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94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人工增雨作业经费（含人影炮弹费用）项目费用有所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本单位预算配置控制较好，人员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总额0万元。资产配置严格

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本单位资金日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新增资产及时入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系统录入。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控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本单位制定相应的单位内部财务制度，在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本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32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全年业务可用性达99%，保证气象观测数据的及时反馈，为气象预报提供基础支撑；农村气象服务体系中气象显示屏的上线率达90%以上，其中气象显示屏每天推送6条气象预报信息及出现灾害性天气时推送相关的气象预警信息，提高农村气象服务，帮助农民了解相关的气象信息，减少因气象灾害导致的农作物减产失收及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新丰县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率达100%，有效确保建（构）筑物雷击安全，为重点场所及安全生产提供保障；为进一步提高新丰县人工影响天气生态服务保障能力，充分满足新丰县在农业抗旱、水库蓄水、森林防火、降低大气污染、改善生

态等方面的需求，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效的减少了因干旱或其他极端天气给群众生活生产带来的经济损失及在防灾减灾、生态文明建设当中的作用。

（三）自评结论。

2023年度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符合政府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职责，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为100%。本单位制定了相关的财务制度，并将省局、县财政局的相关财务制度本地化，有效执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也存在预算资金与决算资金不符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建议加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